

•申請本署補(捐)助活動經費之要件：

(一)申請時間：預算年度內皆可申請，申請單位應於活動日前之十個工作日內具函併計畫書向本署提出申請。

(二)補(捐)助經費對象：政府立案之機構、團體或學校。

(三)補(捐)助條件：以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政策推廣或業務宣導相關之宣導活動或學術研討會為限。

(四)補(捐)助額度：不得超過計畫實際執行經費之二分之一，且應符合下列原則：

1.一般會員大會、學術研討會、社區宣導活動、大專院校學生社團宣導活動等，得補(捐)助新臺幣三萬元以下。

2.以全民健保議題為主題之學術研討會，或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之大型宣導活動，得補(捐)助新臺幣三萬元以上至十萬元。

3.以全民健保相關議題為主題之國際學術研討會，得補(捐)助新臺幣十萬元以上。

(五)詳細申請規定，請參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保政策推廣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

(六)如申請人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定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一併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